承诺函

致招标人: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为了确保本项目工作顺利进行，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法律法规，并完全接受**景乐综合市场升级改造项目（监理）**遴选公告的所有内容及要求，为此作出如下承诺：

**根据企业自身情况，理性报价，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，并愿以总价 万元，按招标人要求承包本项目工作。结算时按遴选公告原则办理结算，如果实际结算价超过99万元，愿以99万元办理结算，不要求招标人支付超出部分。**

本项目建安工程费暂定为6017.83万元，根据发改价格[2007]670号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计算（以建安费为计算基数，本项目为建筑工程、复杂程度为I级、建设地点海拔高程低于2000米，故各调整系数设置为：专业调整系数1.0；复杂调整系数0.85；高程调整系数1.0）计取施工阶段监理费。

[120.8+(181-120.8)\*(6017.83-5000)/(8000-5000)]\*1\*0.85\*1\*1.05\*(1- %)= 万元

1. 一旦我方中选，将与委托单位友好合作，依约履行委托合同，自觉接受委托单位的日常监管和履约评价，为委托单位提供优质、高效服务。
2. 我方承诺履行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义务，不擅自更换响应文件所报的项目团队（注册执业人员），如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，所更换人员为我单位职工，其从业资格不低于遴选时承诺条件。
3. 如果违反本承诺书中任何条款，我方愿意接受：

（1）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，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；

（2）履约评价评定为合格及以下；

（3）贵方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；

（4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的不良行为记录、行政处罚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私章）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